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（重）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马山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（重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道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65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5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道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月7日